

实打实兜牢民生底线 点对点解决“急难愁盼”

包头讯 今年以来,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统筹推进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包头市司法局创新工作方法,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切实做好“应援尽援”,打通法律援助“快车道”,促进该市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成效。

加大群体帮扶力度。包头市司法局以解决特殊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实际困难为重点,不断降低法律援助申请标准,并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开展针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案件实现应援尽援,做到了“马上办”

“一次办”;简化审批程序,对重点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处理、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案情不复杂的案件做到“五个当天”,(即: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当天援助),让申请人“零等待”,大大缩短了案件申请时限,实实在在做到让群众少跑路,真真切切为困难群众撑起了“保护伞”。同时,在乌兰察布籍务工人员服务中心设立了“包头市农牧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律师常年值班,为农牧民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便捷的法律援助,2022年上半年办理农牧民工法律援助案件368件。

提升案件监管力度。2022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第三方评估对市本级及各旗县

区法律援助案卷共56卷(2022年1-4月案件)采取一案一卷、一卷一评的方式,严格对照标准,逐项进行评查,逐一评查打分。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率43.9%,良好率(良好及合格)56.0%,不合格率0.1%,进一步规范了法律援助办案程序和案件卷宗归档管理。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包头市司法局与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与市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的通知》,全面推动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走深走实。同时,创新培训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电视电话会议+

抖音直播等方式,开展了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专题培训。此外,该市各旗县区司法局通过开展“点题式”普法知识讲堂、法律援助法专题讲座、法律援助法进工地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农民工在遇到纠纷时合法维权、理性维权,切实提高了法律援助在农民工群体中的知晓率。

下一步,包头市司法局将继续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面落实“马上办、一次办”,让受援群众真正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度,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肖明)



区块链+在线调解 多元解纷“云赋能”

包头讯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线上调解服务,当事人通过小程序远程参与调解,足不出户化解矛盾纠纷。近日,线上调解又加新“buff”——区块链上链存证来助力。

为防止签署后的调解协议在流转的过程中被消亡或者篡改,借助区块链技术,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签署的调解协议直接存证于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调解员和当事人随时核验协议真实性。自该功能上线以来,已完成184件案件调解协议上链存证。(张文巍)

搭建家门口的“解纷站”



额尔古纳讯 2022年5月,呼伦贝尔市首个“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在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苏沁兴民社区正式启动。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携手三河回族乡政府、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共建“无讼创建示范社区”。

“无讼创建示范社区”秉承“政企联动、司法护航、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旨在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百姓搭建“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品试点”,切实解决人

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最广泛的参与者和最大的受益者。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注重把握地区特点,在审判实际中总结适合少数民族纠纷的化解机制,针对回族当事人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特点,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阿訇、社区工作者、企业党群工作人员等参与调解,把法律适用、民族习惯、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起来,有效维护了民族地区团结,促进和谐稳定。(周雪莹 高松)

刷抖音竟刷到自己 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周梦雨)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通过该院抖音号、微信公众号曝光了一批失信被执行人。一被执行人在刷抖音时意外发现自己在名单之列,迫于舆论压力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并全部履行了判决义务。

据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后在社会上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短短一周时间内已有两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向该院履行了应尽的法律义务,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和司法权威。

以赛促学增本领 以学促用提效能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向阳法庭联合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对抗赛。

对抗赛分为两组,由民一庭、向阳法庭各出3名干警组成。现场答题分为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小组风险题、小组抢答题四个环节。其余干警分别作为裁判员、主持人、记分员等积极参与其中。对抗赛中,两组选手沉着冷静,充分展现了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最终经过四个环节的紧张角逐,民一庭在此次知识对抗赛中获胜。

此次知识对抗赛充分调动了干警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的积极性,检验了学习教育成效,展现了法院人的新担当、新作为。(王蕊)

诉前调解化纠纷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吉兰泰人民法庭干警到呼和陶勒盖嘎查一名当事人张某某家中进行诉前调解。因当事人身体残疾且家住偏远嘎查,法庭干警在诉前主动上门听取当事人对案件纠纷的处理意见,同时邀请当地嘎查委员会书记、主任和对方当事人共同对矛盾症结进行梳理。通过充分沟通,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巡回办案解民忧

近年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四个基层人民法庭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巡回办案于田间地头。同时依托巡回法庭,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知识,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并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雷鸣 毕力格)

分析研判业务数据 补齐短板提高质效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对1-10月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数据情况进行分析讨论。

会上通报了1-10月办案数据及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排名情况,针对短板、弱项、正向数据空白项提出预警,同时对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工作、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各部门检察官分别对各自所负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分析,对照数据找准不足,分析研判原因,针对下一步如何

找准着力点提高工作质效提出整改措施。

针对部分数据指标落后、工作发展不平衡的紧迫形势,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超超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对照先进找差距,确保工作提档进位。要学习先进院优秀工作做法,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对照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情况,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症结,加大攻坚克难力度,针对不足及时整改。二是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

理念更新为先导,完善工作机制创建,围绕“质量建设年”和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重点工作项目,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做到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强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案质效。三是找好工作着力点,捕捉业务增长点。要以追求极致的精神做好今年最后时间节点工作,在重点环节、重点指标上下功夫,对有提升空间的数据指标要下大力气去抓好、抓实,不断推动该院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王盼雪)

全面推进党务公开 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锡尼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把全面推进党务公开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着力点,通过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党务公开渠道、健全工作机制等,推动党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党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党务公开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时间步骤、工作流程,全面规范人权、财权、事权运行过程。

该院将党务公开工作与检务公开工作相结合,与检察文化工作相结合,并坚持定期向旗委、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汇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主动接受检务督察监督员的监督,一系列举措,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崔丹)

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阿勒腾席热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紧扣关键环节,主动服务大局,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合规走深走实,为该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该院完善运行机制,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制度化。建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为企业合规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先后制定出台多项文件抓紧抓实企业合规建章立制工作。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性犯罪案件时,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提高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质效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此外,该院采取的措施还包括:深化府检联动,推进企业合规建设规范化;依法能动检察,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常态化。(魏思婷)

开展公开听证 践行阳光司法

敖勒召其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进行首次公开听证。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各界人士应邀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紧扣案件基本情况,围绕当事人申请监督理由进行了详细介绍。当事人华某就申请监督事项进行了说明。三名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后,围绕争议焦点发表了评议意见,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处理结果。申请执行人华某也表示接受检察机关作出的决定。

此次公开听证引入第三方监督评议,借助“外脑”,不仅为案件稳妥办理和精准监督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让当事人有理性能讲、有怨能诉、有惑能问,充分保障当事人表达诉求的权利。(吴晓媛)